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加强对脑机接口刑事风险的预判与纾解

天津大学法学院英才教授 刘 霜

当今世界,新一代数字技术蓬勃发展并获得深度应用,脑机接口作为人机交互的“神经高速公路”,帮助人类实现从“手到擒来”到“心想事成”,开启一场前所未有的认知革命。2026年,脑机接口技术正式列入我国“十五五”规划纲要,与第六代移动通信、具身智能、量子科技等并列六大未来产业。

脑机接口(Brain—Computer Interface,简称BCI),是指连接人或动物大脑与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实现脑与设备信息交互的新型信息技术。当前脑机接口呈现三大发展态势:一是双向赋能:从人工智能到人机智能。人工智能能与人脑智能、机器智能和生物智能,互相启发又互相作用,从人工智能到人机智能实现双向赋能,共同演进推动未来发展。二是临床应用:从“试验室”到“应用场”。脑机发展的迅猛速度世所罕见,已经从动物实验走向人体实验,从实验探索走向临床应用,从医疗康复走向全面商用,从科学幻想走向现实世界。三是未来场景:从人机交互到脑机交互。脑机接口的出现标志着信息交互进入到人类大脑与数字世界直接融合的崭新纪元。从最初的侵入式脑机接口(有创),继而发展为介入式(微创),再到非侵入式(无创),最终追求的是无感式脑机接口。科技工作者追求的脑机接口的未来场景,是人类在无感的前提下进行自然的人机交互,也就是未来自然的脑机交互。

一、脑机接口的刑事风险预判
尽管脑机接口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但在生命、伦理、安全等方面可能引发刑事法律风险,这是当前法学界与科技界亟须联袂解决的重大课题。

第一,主体性危机的显现。脑机接口引发的主体性危机是学者必须直面的首要难题,该技术对人类身体的深度嵌入、对神经系统的规模重塑以及对人类情绪的机械调控,终会威胁人类主体地位。脑机接口促使人机交互深度融合,生物人与机器人的界限日趋接近,一旦脑机系统产生思维与意识,可能会对人类主体进行主导,甚至反向操控,如果任其发展将会给人类和社会造成严重威胁。

第二,行为理论的彻底颠覆。借助脑机接口技术的加持,人类主体一观念,可能直接就付诸行动并产生相应的后果,“任何人不因思想受处罚”的法律格言受到巨大挑战。脑机接口促使人类行为模式发生根本变革,人类原有的行为模式是“大脑—身体”的交互,而脑机接口的本质是人机交互,也就是“大脑—机器—身体”的交互,打破了大脑与身体的直接交互活动。脑机接口促使行为外延扩展,行为不再局限于身

“一颗炮弹下来,我失去了两个堂祖父”

⇨上接第一版

亲历广昌保卫战、后任中央军委副主席的张震将军曾回忆:“我当了一辈子的兵,打了一辈子的仗,在我的军旅生涯中,还没有哪一位有广昌保卫战那样激烈、残酷。我们的红军将士那么英勇,那么无畏!”我们全家都发自内心地为两个堂爷爷感到骄傲。

堂祖父宋传沐牺牲前,在瑞金的大柏

⇨上接第一版

依托强制执行联动中心,联动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为跨省精准查控指出了方向,并同步对被执行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启动失信联合惩戒。紧接着,执行团队兵分两路——

在广西柳州,执行干警直扑被执行企业经营场所。会计凭证、财务账簿、银行对账单,逐一依法固定。当地税务部门也联动介入,调取企业开票记录和业务往来台账。一番深挖,发现一个分公司账户上趴着200余万元未结工程款。核实、冻结,一笔都落不下。

在湖北武汉,另一路执行干警盯上了被执行人的工程项目。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行业监管系统,筛出被执行企业中标的项目、在建的工程,又从第三方大数据平台进行交叉比对,一个关键线索逐渐清晰:被执行企业在武汉有数笔工程款项,总额超过2500万元,即将完成结算。执行干警第一时间依法冻结。

编者按 “十五五”规划纲要将脑机接口列为六大未来产业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前瞻研判科技发展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伦理审查规则及监管框架。”脑机接口作为当前科技发展的前沿领域,一旦技术成熟开始广泛应用,必将对人类社会发展产生十分重大的影响,因此,对其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如何纾解必须高度重视,并进行前瞻性研判。据此,本报特邀天津大学法学院英才教授刘霜就该话题撰写署名文章。敬请关注。

系统直接交互,实践的物质变换过程脱离人的身体而(离体)运作;在行为方式上,人只从事信息行为而不再从事包括体力行为和操作行为在内的物能行为;在工具系统上,信息技术的嵌入使得实践的工具系统具有一定程度的(人工)智能性,可以相对独立地进行造物活动。人类主体虽然被植入设备装置,但仍然具有发生实际认知行为的功能,且这种功能不能离开人脑而独立作用,因而人类主体仍然是“完成”认知任务的主体。其二,脑机接口的目的在于加强人脑功能,而非真正取代人类。脑机接口技术的突破实现了人类意念与物质世界的直接互动,使得自然人突破传统工具使用的局限,以更为直接和本能的方式,将外部客体纳入自我意识的支配范围。脑机接口的功能在于恢复大脑功能,而非被脑机接口所操控。其三,人类主体的“具身认知”仍然存在。哲学家坦纳特认为,脑机接口技术绕开身体运动而实现从思想到行动的转化,由此创造了一种人类以“非具身”的方式改变或者控制世界的全新通道。传统认知以肢体为中心展开,通过肢体和外延肢体直接感受外部物质世界的实在性,同时客观世界通过对肢体或延长肢体产生直接或间接反馈,使人形成自主认知,并且这种主体认知也会因感觉器官反馈形式的层次性而产生差别,俗话说的“百闻不如一见”即如此。而脑机接口直接通过大脑与外部世界交互,对长期从未有过这种交互方式的使用者产生极大的陌生感和疏离感,也可能产生认知“违背主观意愿”的情况。但是,人类主体不可能将自己的认知完全“让渡”给人工智能,脑机接口技术也尚未达到完全取代人类主体认知的水平。截至目前,人类的主体性地位还未面临根本性威胁。

第二,行为理论的时代重塑。借助于脑机接口技术,可实现由“手到擒来”到“心想事成”再进化为真正的“心想事成”。但即便是脑机时代,“思想不受处罚”的法律格言也不容侵犯。其一,脑机介导行为不属于身体延展。若将脑机接口装置视为身体延展,将会在刑法上出现行为定性难题而难以自洽:若将脑机接口外部装置视为身体延展,当该装置成为被伤害之对象时,则应构成故意伤害罪等侵犯人身权的犯罪,但这样的结果实在匪夷所思,因为此类行为与实践中的破坏假肢的行为并无区别,因而以脑机接口装置为犯罪对象的行为构成财产类犯罪似乎更为妥帖。其二,脑机介导行为不属于心灵延展。心灵延展理论主张,“当认知延展到外部之时,心灵也将延展到外部世界。干扰某人的环境可能与干扰某人具有相同

守在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上,干的其实是同样的事。

两位堂祖父没留下尸骨,没留下照片,甚至没留下一句遗言,但我知道他们的血没白流。把我们手里的每一件案

⇨上接第一版

作为第五次反“围剿”中最具代表性的阵地战、消耗战,广昌虽最终失守,却是中央苏区革命史上极为壮烈的一页,也为后续中央红军被迫实行战略转移埋下了伏笔。

隔着九十余年岁月回望,那些浴

的道德意义。”外国学者拉普和斯蒂格勒甚至提出,“技术是人的器官投影”或“技术是人的体外器官”。但心灵延展的观点值得商榷。若将心灵延展贯彻到底,就会得到“世界即心灵,我即世界”的结论。从刑法视角来看,如若将“起延展认知作用的外部设备”认为属于心灵之延展,刑法不处罚思想犯这一定论将被彻底打破。其三,脑机介导行为应属于延展认知行为。延展认知理论认为,人类的认知是可延展的,认知过程可以跨越身体的边界,例如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就是人类的认知延展。如果认为脑机介导行为属于延展认知,前述的疑难问题就迎刃而解了。脑机接口属于人脑外部装置协助人类认识世界的工具,无论是认知增强功能,还是治疗功能,都属于延展认知。也就是说,人类与脑机接口装置应当是“人与工具”“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脑机接口这种客体性,在整体法律体系上有两个方面的表现:一方面,正是由于其工具有用性,这种工具本身便成为人的一种“财产”或“利益”。另一方面,通过脑机接口装置对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侵犯,并不会引发对工具本身的处罚,而是由其主体即所有权人或使用管理人承担责任。其四,脑机介导行为被称为“人类与世界之间无与伦比的互动形式”,促使行为理论进行时代重塑。传统意义的行为主要体现行为为主体的“动手做事”能力,而脑机介导中行动主体的功能为“意念控物”。因而,人的行为能力由传统的身体能力转变为脑控能力。传统意义的行为能力主要体现为动手做事的能力,而脑机介导行为需要新的行动主体对自己的脑回路有良好的控制。因而,脑控性、脑机交互等特征给行为增添了新的内涵。基于此,行为可以重新定性为:是由人脑的意图所驱动、引起并能实施控制外部客观世界的运动。这既符合行动的本质(行动不只是在头脑中发生的事情)要求,也符合因果律(由头脑发生的事情所引起的外部事件)。

脑机接口技术的创新发展,会引发科林格里奇困境,即过早管控会扼杀技术创新的潜力与价值释放,过早干预则面临技术深度嵌入后的失控风险。因而,在面对脑机接口刑事风险时,应当秉持“以人为本、科技向善”的安全发展理念:一方面,由于脑机接口对人类主体的自主性干预,因而保障脑机技术的安全发展是重中之重。另一方面,脑机接口在医疗康复甚至军事、运动、娱乐等多领域均是跨时代创新,刑法应为科技发展保驾护航,不得过度干预和过早介入,以实现科技的安全发展!

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

一年前,我来到法院工作,被分在行政审判庭,成为一名法官助理。入职近一年来,从校园到职场,从书本到案卷,我对司法工作有了切身的感知。今年以来,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并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法工作期间的生动实践,我对“什么是真正的政绩”有了更深的理解。作为一名基层法院的青年干警,身处直面行政争议的行政庭,我愈发认识到,政绩观不仅关乎个人成长,更关系到司法公信力和群众获得感。

政绩之魂,在于以人民为中心。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法工作期间,无论走到哪里,都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在行政庭工作,我接触到的许多当事人,往往是带着困惑和焦虑来到法院的。有一次接到一个行政案件的原告打过来的电话,电话里他反复说“法院是公正的,我相信你们法院”。还有一次,我和庭长到一个当事人家里看现场,当事人拉着庭长说:“这件事情从开始到现在,只有你们来我家看过现场,谢谢你们。”这让我不断思考:作为一名法官助理,我追求的“政绩”到底是什么?它不是写在材料里的漂亮数字,而应当是当事人走出法院时,哪怕结果未必如愿,也能感受到法院是讲理的、法官是用心的。以人民为中心,不需要惊天动地的口号,它体现在每一次接听当事人电话时的耐心里,每一次整理案件证据材料时的细致中,每一次校对文书时的严谨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首先就要把群众的感受放在心上。

政绩之要,在于务实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担当就是责任,好干部必须有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在行政庭担任法官助理以来,我在庭长身上,真切看到了这段话的生动注脚。记得有一次,两家企业和政府部门因某政府项目产生分歧、信任缺失而陷入僵局,协商至晚上六点仍毫无进展。领导紧急点将,庭长二话不说赶赴现场,和其他同志一道,从法理上阐明规则,从情理上疏导情绪,从事理上分析利弊,一点点打消企业的顾虑,一步步弥合双方的裂痕。等收储协议最终落笔签字,已是凌晨三点。这虽然只是庭长日常工作的缩影,却让我近距离看清了“务实担当”的真实模样。作为年轻干警,最该追求的不仅是表面的光鲜,而是沉下心来解决真问题、啃下硬骨头的本事。只有把每一件分内之事都当成责任来扛,把每一次困难考验都当作成长历练,才能在未来真正肩负起审判辅助的使命。正确政绩观,不在文件里,不在表态中,而在每一个“让我来”的瞬间、每一场“再试试”的坚持里。

政绩之基,在于清正廉洁。司法的生命在于公正,而公正是以廉洁为底色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法工作期间,始终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为我们树立了榜样。刚入职时,院长专门与我们新入职干警谈心谈话,上了生动的“入职第一课”。院长叮嘱我们:司法工作是离群众最近的工作之一,一定要牢记作风建设,从一开始就系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这句话我始终记在心里。廉洁,对我来说不是遥远的口号,而是一道需要时时坚守的底线。树立正确政绩观,就必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只有自己行得正、坐得端,才能在面对案件时心无旁骛,才能在写下的每一份文书中问心无愧。廉洁不是政绩的装饰品,而是司法公正最深厚的底色。

作为一名法院新兵,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把对党的忠诚、对法治的信仰,落实到日复一日的琐碎工作中,落实到每一份法律文书的写作中、每一次与当事人的交流中。今后,我将继续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指引,脚踏实地,恪尽职守,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为司法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作者单位: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

现热点·察民生

法治时评

加固学生信息“安全锁”亟须综合发力

杨玉龙

“某某孩子妈妈您好,孩子要升初三了……”近段时间,不少家长频频收到这类骚扰电话。一些家长发现,来电者不仅知道自己号码,还能准确说出孩子的姓名、学校甚至年级、班级。记者调查发现,从信息收集到加工转卖,再到精准营销,围绕学生个人信息潜藏一条黑灰利益链。(据9月22日《经济参考报》)

不少家长反映,骚扰信息轮番来袭、密集“轰炸”。除了干扰日常生活,个人信息泄露还可能带来诈骗勒索、身份冒用、名誉损害等风险。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显示,有不法分子通过互联网非法购买学生和家長信息后拨打电话,冒充“学校教务处”“教育局”工作人员,以发放国家教育补贴款为名,诱骗家长转账至指定银行账户。

学生信息黑灰链条可分为采集、分销、滥用等环节。在源头端,部分学生信息泄露源于掌握数据的行业内部人员。例如,部分学校、培训机构过度收集学生和家長信息,内部工作人员监守自盗,是造成信息泄露的重要诱因。从上游信息收集者到中间倒卖者,再到部分培训机构和招生中介,最后对家長推送电话、短信和微信营销信息,形成环环相扣的黑灰链条。

加固学生信息“安全锁”亟须综合发力。要务安源头管控,压实数据持有主体责任。学校、培训机构、招生中介要严格恪守个人信息保护的“最小必要”原则,严控信息采集范围。尤其是,应健全内部数据管理制度,加强数据访问、下载、复制和离职人员权限管理,针对异常批量导出、批量查询等行为建立预警和审计机制,从源头封堵信息泄露漏洞。要加大惩戒力度,

抬高违法成本。相关部门当持续发力。一方面,强化行业监管,既要严厉打击倒卖信息的中间商,也要追溯查处泄密源头与数据购买方,铲除学生信息黑灰产赖以滋生的土壤;另一方面,依托公益诉讼推进风险源头治理,督促相关机构补齐数据安全短板,以司法力量为学生隐私筑牢坚实屏障。要压实平台的责任。据报道,在部分网络社交平台 and 行业交流群中,学生信息被打包成所谓“教培资源”“招生名单”,按条计价、批量出售,还可按照区域、年龄、年级等条件“定制筛选”。网络平台对此不能置身事外,要强化监测排查力度,及时清理售卖学生信息的群组与账号,主动对接监管、司法机关打通线索移交通道,对监测到的违法交易及时报送线索。

家长也应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学生信息安全防护,离不开每一位家长主动守住信息关口。填写纸质资料、提交各类线上表单时,应当保持审慎,不随意填报身份证号、子女班级等敏感信息,不在家长群转发附带隐私内容的截图。家长要教会孩子提高警惕,不随意透露家庭与个人信息。学校也应当常态化开展信息安全警示教育,补齐学生信息保护最后一环。

学生信息事关未成年人的人身与家庭财产安全,容不得肆意倒卖泄露。加固学生信息“安全锁”,绝非单一主体的独角戏,而是学校、监管部门、网络平台与广大家长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我们既要从严源头规范数据采集管理,依托技术手段封堵泄露漏洞,也要以严格执法提升违法代价,斩断跨环节黑灰产业链,如此方能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隐私安全。